

教育部通報

110 年 5 月 12 日

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宣布至 110 年 6 月 8 日(含)前，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二級，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：

一、進行校園體溫監測：

- (一)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，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，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，俾監測高風險人員，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，如校園大門、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場、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圖書館、宿舍及餐廳等，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。
- (二)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，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／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二、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：

- (一)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，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- (二)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三、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：

- (一)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1. 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 2. 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^3/s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 3.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；如為搖頭扇，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。
- (二)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1.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，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、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。
 2.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，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，再由另一側排出。
 3. 使用壁扇時，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，以避免短流。